司法考试辅导:土地物权制度小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67 269130.htm 土地从空间上讲,包 括三个部分, 地上(包括阳光、空气等)、地表(包括狭义的土 地、森林、地面水、房屋等)和地下(包括矿藏、埋藏于土地 之中的文物及埋藏物、隐藏物等),应该说在物理上,很难承 认这三个部分是独立物,仅凭我们的感官很难作出明晰的区 分。但是现代民法越来越体现效益原则,为了对资源实现更 为有效的利用,也出于土地资源稀缺的现实困境,空间权、 空间役权等成为新的物权样态。根据司考考察历来重视当年 新法的规律,由于2007年物权法的新鲜出炉,不动产制度必 将被重点考察,有必要对土地权利体系进行梳理。首先,土 地使用权可以和土地所有权分离,这是物权法颁布前原有土 地物权制度的内容,比较简单,但空间(地上和地下)的使用 权也可以和土地所有权分离,为物权法所新增。《物权法》 第136条规定: "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、地上或 者地下分别设立。"法条说明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了地表建 设用地使用权、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种,这是对原有土地物权制度(只有一个笼统的土地使用 权)的突破。物权的客体原则上应当是单一物和独立物,但地 上使用权和地下使用权的客体实乃物权客体的例外,本质上 具有非独立性,在现实的物理形态上与其他物难以区分,但 物权法从交易观念(而不是从物理上)出发,在国民可以理解 的范围之内,以特别规定的形式将其拟制为独立物。具体言 之,以住宅为例,高层住宅的房屋所有权人,他所具有的土

地使用权就是地上的,在登记时就可以通过对空间的上下左 右坐标的叙述来确定地上建设用地使用权,而地下室的所有 权人也可通过同样的方法确定自己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。 从便干记忆的角度,建议将之简称为地表使用权、地上使用 权和地下使用权进行掌握。 其次,土地使用权和附着于土地 的其他不动产(如房屋、林木、矿藏)的所有权应当属于同一 主体。土地之上的权利可分三个层次,首先,专属于国家或 集体的土地所有权,土地所有权不能买卖,集体的土地所有 权在国家征收的情况下转移为国家享有。其次,土地之上的 用益物权,即物权法规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承包经营权等 , 可归纳为土地使用权。再次, 附着于土地的其他不动产的 所有权。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应当是一致的,在交 易中必须共同作为交易标的,不能单独转移、抵押和出租, 物权法第146条,第147条对此规定得非常清楚。 在地上部分 , 需注意森林(林木)与土地的关系问题。从物理上看, 土地 和林木是难以分开的,或者说林木根本就是土地的一部分, 是非独立的,不能成为物权客体,但为了促进资源的充分利 用,必须从法律上作出特殊规定,将林木规定为物权的客体 。《森林法》第三条对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作出了 规定, 林木可以登记, 登记之后就成为与土地相分离的不动 产,可以作为独立物而存在,可以单独转让,而未登记的林 木当然也可通过登记与土地相分离;林地也可通过登记确认 土地使用权。 在地下部分,应注意矿藏、埋藏于土地之中的 文物、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、地下水资源作为独立 物与土地相分离的特殊性。矿藏的所有权是国家所有权的客 体,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情况下,矿藏的所有权与集体土地

所有权一定分离。埋藏于土地之中的文物和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法定为国家所有,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情况下,其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一定分离。依照《水法》第3条,地下水资源法定为国家所有,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,属于集体所有,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情况下,地下水资源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一定分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